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16442334

商标： 普塔

类别： 25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45783号

撤销理由： 因撤销复审部分成立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帽,帽子,手套(服装),头带(服装),班丹纳方绸(围脖儿),袜,服装带(衣服),十字褙,背带